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楚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C)
陳嘉怡女士

議程項目III

經濟局

署理經濟局局長
關錫寧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國楚先生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李路東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I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

零售業務總經理
郭佩明先生

石油氣 — 香港／南中國區經理
黃仲和先生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董事
楊民儉先生

石油氣業務經理 — 香港及澳門區
劉榮星先生

零售業務總經理
吳毅洪先生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朱丹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馮澤仁先生

議程項目I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白禮善先生

財務及策劃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總經理 — 發電部
黃達強先生

資產管理總工程師
潘偉賢先生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董事
Norman KREUTTER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人事管理及公共事務總經理
李區錦萍女士

發展及策劃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65/99-00號文件 —— 1998年5月至
2000年4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圖表

立法會CB(1)1804/99-00(01)號文件 —— 就香港電燈有限
公司有關增建發
電設施的建議及
1999至2004年度
財務計劃提交的
資料文件及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
要；及

立法會CB(1)1804/99-00(02)號文件 —— 就中華電力有限
公司1999至2004
年度財務計劃提
交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委員察悉以上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主要燃料的零售及批發價格

(立法會CB(1)1780/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業柴油提交的補充資料；及
立法會CB(1)1780/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下稱“蜆殼公司”)楊民儉先生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發言稿已隨立法會CB(1)1816/99-00(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存照。)

3.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該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當局對油公司在1999年零售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以及批發瓶裝石油氣所作的成本與利潤分析結果。他表示各間油公司的成本結構並不相同，彼此間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根據3間油公司提供的資料，平均已運用資本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在1999年為6%，在1998年則為11%。主席問及1998年以前的回報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並無該等資料，但根據在1999年進行的單位成本／利潤分析，他預計1998年的回報率應較1997年低。

4. 李華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收集本港全部5間油公司的資料，以便進行更全面的分析。由於是項研究並不包括部分油公司的數據，他擔心分析結果未能反映實況。另一方面，他亦質疑各間油公司的成本結構既然各有不同，為何石油氣、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的零售價格會維持在同一水平。

5. 署理經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為進行是項分析，曾要求本港5間油公司提供1999年的成本及利潤數據。其中4間油公司已向政府當局提供數據。她指出，1999年的資料，應較1998年的更能反映業界的一般情況。至於零售價格劃一的問題，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油公司主要透過調整折扣優惠及促銷成本來進行競爭，更會緊貼同業的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訂價。油公司之間的折扣優惠差距甚大。

6. 李華明議員指出，雖然有關資料是由油公司提供，但由於數據結構及具體內容各有不同，他關注分析結果的可靠程度。他認為當局一開始便應採用劃一的基準。

7. 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CB(1)1780/99-00(02)號文件第37段所載的政府當局觀點，是根據收集所

得的數字數據而提出的，目的是提高油公司營運的透明度。經過1998年進行的首輪價格分析後，政府當局已準備定期進行有關分析。至於油公司提供的回報率，她解釋，儘管各間油公司或會採用不同的會計程序，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此事，以期拉近油公司之間的分別。

8. 主席要求當局公開沒有提供資料的油公司名稱，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油公司向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須予保密，若公開主席所要求的資料，即意味會同時披露曾向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的油公司名稱。政府當局認為禮貌上應先行徵詢有關公司的意見，然後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具體的答覆。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911/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9. 陳鑑林議員表示，石油產品零售價格高企，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歸因於政府的稅項，在1999年佔無鉛汽油平均零售價格的6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將油公司的營運成本減至最低，以期降低零售價格。

10. 關於油公司的營運成本，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據個別油公司所告知，它們已採取一系列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下稱“加德士公司”)零售業務總經理郭佩明先生表示，為求保持市場競爭力，該公司不遺餘力控制成本。舉例而言，該公司曾於1998年進行大規模的架構重整，結果將多項支援服務外判。至於加油站的地價及租金等固定成本，則受土地契約的條款所約束。不過，該公司已準備與政府當局商討能否削減成本。

11. 陳鑑林議員詢問加油站是否由油公司經營。加德士公司郭佩明先生表示，50個加德士加油站由零售商經營，他們按汽油銷量每升賺取固定百分比的佣金，而僱員薪金佔營運開支最大的比重。

12. 許長青議員察悉在文件中提及，蜆殼公司採用每半年調整石油氣價格的機制，他關注此舉會否引致價格操控。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該項安排於1999年1月起實施，旨在提高釐定石油氣批發價的透明度。主要而言，該公司會透過調整批發價，將進口價的變動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以致該公司不會因石油氣進口價的變動而有所得益／損失。蜆殼公司董事楊民儉先生補充，在1999年7月，該公司根據其價格調整機制，就石油氣的批發價進行半年一次的檢討。蜆殼公司將批發價調高的同時，亦向住宅用戶提供每公斤扣減0.95元的特別折扣優惠，實際

上將批發價凍結在1999年1月的水平。該公司一直令釐定價格的機制高度透明，並樂於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主席關注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其他油公司的透明度，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油公司提高其營運的透明度。就楊先生引述的特別情況，雖然各間油公司採用不同的機制，但它們均跟隨蜆殼公司的做法調整價格。

13. 陳鑑林議員提及立法會CB(1)1780/99-00(02)號文件附件1，並詢問廣告開支佔每年促銷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楊民儉先生表示，促銷成本中，廣告及贈品所佔的比重並非最高，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優惠才是最大的開支。換言之，大部分促銷成本實際上是以現金方式回贈用戶。

14. 主席多謝油公司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II 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

(立法會CB(1)1780/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1780/99-00(04)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於會議席上提交兩份圖表，顯示按本港人口增長及基建發展而導致的電力需求。

(會後補註：上述圖表已隨立法會CB(1)1816/99-00(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存照。)

16. 由於政府最近通過中電1999至2004年的財務計劃，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增建發電設施建議和1999至2004年的財務計劃，主席建議將上述事宜連同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議項一併討論，因為兩者互相關連，委員贊同此建議。

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安排

17. 委員以外國經驗為例，特別提出增加港燈與中電聯網容量可帶來的多項經濟裨益，例如加強發電及輸電的整體可靠性、共用發電廠的後備發電容量、省卻增加發電廠資本投資的需要，從而減低電費。既然增加港燈與中電聯網容量在技術上屬可行做法，委員質疑當局為何

批准港燈擴建南丫島發電廠(下稱“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 致令用戶最終須繳付更高的電費。

18. 署理經濟局局長澄清, 政府當局批准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 並不表示當局否定增加聯網裝置的構思。相反, 當局認為長遠而言, 增加聯網裝置實為理所當然的做法, 而且應不僅限於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之間, 亦應包括中國內地的發電廠, 以配合國際趨勢。政府當局將會竭力推進有關事宜。她指出增加港燈與中電的聯網容量雖然技術上可行, 但有一些工程及規劃上的限制, 對可靠地應付預計電力需求的肯定程度有一定影響。她解釋, 在1999年年底完成的《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顧問研究》, 只是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 並不包括詳細及全面的工程分析, 亦不包括深入的規劃及設計。顧問發現一些問題或會影響新聯網裝置的啟用時間安排。其中包括為敷設海底電纜橫貫繁忙的維多利亞港所需的工序安排; 要避免對海床現有的基建設施造成影響; 在擬進行填海工程的中環及灣仔區確定電纜着陸點會有困難; 以及在繁忙的中環及灣仔區敷設電纜亦有可能出現困難。鑒於聯網安排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 為確保能及時提供足夠及可靠的電力供應, 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政府當局於是批准港燈的建議, 使港燈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首台300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L9號機組)得以在2004年投產, 但在港燈正式簽訂機組採購合約之前, 當局會根據該公司的最新電力需求預測進行檢討, 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產年份。

19. 至於增建中電與港燈之間的聯網裝置所需的時間, 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 當局必須顧及實際存在的限制, 就敷設聯網電纜的路線進行實地調查及工程研究, 然後才可較準確地定出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已準備繼續進行詳細研究。該等研究將於數月內展開, 如果一切按計劃進行, 預計可於2001年下半年完成。

20. 署理經濟局局長強調, 由於長遠而言, 聯網裝置不能取替發電設施, 因此增建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裝置不能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然而, 聯網裝置是電力供應行業引入競爭的先決條件, 而許多人認為引入競爭會為消費者帶來長遠利益。就此點而言, 鑒於華南地區的發電成本及備有再生能源, 其供電網絡或可供應廉宜的電力。政府當局正聯絡內地有關機構, 了解國內在市場及規管改革的情況, 以期探討由內地為港供電的可能性及範疇。由於《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期滿, 政府當局明白及早對2008年以後的安排訂明立場至為重要, 並期望在2003年下次《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前, 能因

應其他地區的市場架構重整安排，確立本港電力供應行業日後發展的總體方向。

21. 委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他們認為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裝置，已證實技術上可行，更有助提高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減低電費。對於政府當局在沒有進行詳細研究前便決定押後增建港燈與中電的聯網裝置，委員表示質疑。另一方面，當局卻批准會影響日後電費水平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李華明議員指出，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安排推行進度緩慢，背後的原因是港燈提出反對，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CR 6/4576/98)第19段亦特別提及這點。該公司希望擴大其資本投資，從而收取更高的回報率。

22. 有關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安排，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能否透過其他方法，應付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預測用電需求。一如上述文件所載，藉安裝串聯電抗器來增加中電與港燈之間現時的聯網裝置容量，在技術上存有限制。對於增建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裝置所需的時間，各方的看法莫衷一是。此外，亦有需要根據增加聯網容量的情況，檢討本港供電系統的規劃準則。中電財務及策劃董事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認為現時的聯網裝置能穩定地輸送350兆瓦的電力。然而，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這方案並不可行。港燈關注到現行的聯網裝置可能會因震盪所造成的動態不穩定問題而斷接，因而嚴重擾亂港燈供電系統的穩定程度，亦影響該公司向用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23.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補充，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聯網安排原為應急之用。根據過往經驗，在輸電過程中曾錄得嚴重的震盪，令電力供應的穩定程度整體受影響。因此，利用現時的聯網裝置發揮長期輸電的功用，是冒險的做法。顧問研究亦曾指出，為確保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系統運作穩定，有必要增加聯網裝置。然而，這問題十分複雜，必須進一步予以研究。

24. 至於增建聯網裝置所需的時間，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工務局及機電工程署經參照過往經驗，認為有關工程約需時5年。

25. 陸恭蕙議員指出，延遲推行港燈與中電的聯網安排，是因政府當局疏忽所致。她指出，當局即將就建設新聯網裝置的路線及時間安排進行詳細研究，是項研究實應納入較早前進行的《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範疇內。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曾就增建聯

網裝置未能在時間上配合用電需求增長以致出現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進行風險分析。

26. 署理經濟局局長否認政府當局行事疏忽。她向委員簡述《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聯網與競爭研究》的主要目標，就是確立提高本港兩間電力供應公司的聯網容量和鼓勵供電行業競爭，是否對消費者有利。該項研究是政府規劃本港電力供應市場進一步發展的重要第一步。顧問已明確指出，該項研究是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建議就多個範疇進行更詳盡的研究。政府當局現正積極推行此事。

27. 至於風險分析，署理經濟局局長解釋，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對本港利益極為重要，因此，當局須充分考慮如何確保任何時間均能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達99.99%。供電可靠程度若有所下降，即使為時極短，亦一律不為公眾接受。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備有足夠的發電容量，以應付根據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議定的規劃準則而作出的用電需求預測。

28. 陸恭蕙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她堅持認為倘若提早進行有關工程及規劃事宜的研究，便可及早增加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容量，因而無需在南丫島增建發電設施。

29. 署理經濟局局長重申，該項研究屬於初步可行性研究。詳細規劃及工程事宜須待多項技術問題(例如聯網裝置的適當選址、電纜的着陸點等)落實後，才可再深入研究。

30. 鑒於政府當局剛批准港燈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許長青議員詢問是項決定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增加兩間電力公司聯網容量的計劃。楊孝華議員亦詢問，能否定出另一項獲有關各方贊同的建議。

31. 署理經濟局局長認為可靠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在實踐過程中，當局有需要根據增加聯網容量的情況，檢討本港電力系統的規劃準則。該等準則對於港燈及中電的電力系統所須具備的可靠程度至為重要，此外，對於電力公司為應付用電需求預測而須增加發電容量的時間表，亦有重大影響。若因增加聯網容量而須收緊規劃準則，那麼藉增加聯網容量以押後發展新發電設備而可能帶來的益處，或會因而減少。然而，考慮到增加聯網容量的優點，加上聯網是促進供電行業競爭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會繼續從長遠角度積極推進此事。當局亦會研究增加本港以至內地電力公司的聯網安排的可行性，以

期在本港供電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以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

保障用戶

32.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評核是否確有需要增建發電設施，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電力公司用電需求預測及過剩發電容量的資料。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由於備用電量預測可以用作推算用電需求預測，而後者及推算電費均與電力公司未來業務及盈利預測有密切關係，屬商業敏感資料，所以兩間電力公司一直認為不宜將該等數據公開。

33. 陳鑑林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認為如沒有該等資料，實難判斷中電及港燈增建發電設施的理據是否充分，須緊記的是，現在已存在發電容量過剩，以及電力公司額外投資會影響電費的問題。署理經濟局局長解釋，雖然增加聯網容量可以促進競爭，特別是若有多間供電公司，更有助促進競爭，但當局仍需提供足夠設施，及時應付大眾用戶當前及日後的用電需求。在批准電力公司增建發電機組的申請時，政府當局關注到有需要採取足夠的保障設施，維護消費者的利益。政府當局信納港燈及中電均有需要增建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以應付預測的用電需求。

34. 委員極為關注用電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因為過剩發電容量會影響電費。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有關機構只可根據預測時已備存的最可靠資料作出預測。為保障消費者利益，現時由3間不同機構進行需求預測，各方均可參考其餘兩方的預測，務求對本身的預測作適當的改進。港燈董事總經理補充，港燈的用電需求預測甚為準確，過往的誤差約只有2.5%。

35. 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竭力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多年來，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舉例而言，在評定用電需求預測時，兩間電力公司、政府顧問及政府當局的經濟分析部會各自進行獨立研究，並彼此共用有關資料。上述機構會進行審查，以期提高預測的準確性。根據當局與港燈達成的協議，地盤平整工程的資本開支會在L9號機組根據實際需求而投產的前3年，才開始計入《管制計劃協議》帳目內。此舉可確保股東不會過早從地盤平整工程中賺取准許利潤。為求將裝設過剩設備的機會減至最低，當局在一開始審議及批准增加發電容量的建議時，只會給予原則上的批准，並按個別機組而非一系列機組的模式處理。港燈在簽訂新發電機組的採購及安裝合約前，必須先檢討最新的用電需求預

測及徵詢政府意見，而有關檢討工作會在發電機組預計投產日期前3年左右進行。此外，如在機組投產後出現過剩發電設備，股東便不能就某一比例的新機組成本賺取利潤，直至不再存在過剩發電設備為止。

電費水平

36. 委員十分關注電力公司增加投資可能導致電費上升。他們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當局指增加現時中電與港燈的聯網裝置不能取替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的理由並不成立。

37. 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中電及港燈的電費水平，並會一直與兩間公司保持定期溝通，以期提高其成本效益。事實上，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實際向用戶收取的基本電費，只會於前一年由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在周年電費檢討中商定。

38. 劉千石議員及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港燈未來數年會否增加電費。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電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是否擴建發電廠及所涉及的投資額只是其中部分因素。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探討能否盡量調低消費者的電費。

施政方針

39. 李家祥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制訂能源供應政策時，除顧及供電的穩定及可靠程度外，亦應考慮衡工量值、對環境的影響及資源浪費等因素。他相信只要政府當局致力增加聯網容量，聯網裝置的方案必然可行，足以應付港燈供電範圍內的用電需求增長預測，數碼港或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正好證明此點。他詢問，若最終發現用電需求預測有誤差，將由誰人承擔責任。

40. 署理經濟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在這方面的施政方針，是確保本港社會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能源供應，以及推擴以安全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在實踐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有關的環境影響。

資本開支的分項數字

41. 由於兩間電力公司財務計劃下的開支涉及為數約570億元的龐大投資，會導致日後增收電費，李華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讓委員審議。他亦質疑，既然只有一台機組預計在2004年投產，其餘

的5台機組則分階段投產，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是否有需要一次過進行。為要一次過進行平整工程，便須在計劃一開始時，將一些不必要的投資額納入電費的計算範圍內。

42. 港燈曹先生解釋，一座設有6台機組的發電廠的標準面積介乎49至50公頃，但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的佔地面積較少，僅為22公頃。署理經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曾要求港燈研究，倘若分階段而非一次過進行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的填海工程，成本效益是否較高。然而，基於安全及運作上的考慮因素，首階段便須填造大約65%的用地，以及動用80%以上的成本設置配套設施。此外，若分兩個階段進行填海工程，有關的臨時工程項目會招致額外成本(20%以上)。因此，港燈認為以工程及建築的角度而言，一次過進行填海工程比分階段進行更有效率，而兩者的成本差距亦顯示並無必要分階段進行工程。此外，由於分階段進行填海工程需於數年內兩度施工，所以此方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會較一次過進行填海工程更大。

43. 中電常務董事白禮善先生澄清，中電財務計劃內的300億元，已包括2000至2004年計劃期間的開支總額，當中用於翻新青山發電廠的開支佔開支總額不足5%。這是一項必需的開支項目，以確保發電機組能繼續有效率運作。他表示在中電的財務計劃內，70%的開支會用於發展輸電及配電設施。由於新界區發展迅速，各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均須大量電力供應。餘下的30%開支將用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以及改善龍鼓灘發電廠等其他發電發展項目。

44. 港燈曹先生表示，關於港燈1999至2004年財務計劃內270億元開支的分項數字，36%的投資用於發電設施，49%用於輸電及配電系統，餘下的15%則為財務成本及其他小額項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兩間電力公司的財務計劃，列明每間公司資本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938/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對環境的影響

45. 楊森議員關注港燈在南丫島的擬議發電發展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署理經濟局局長表示，整項工程計劃須經過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局已就評估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報告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當發電容量為

經辦人／部門

1800兆瓦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全面投產後，雖然港燈系統的總發電量會增加43%，但每年的排放物總數量會較投產前的排放物總數下降。

46. 主席感謝兩間電力公司出席會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調整政府收費的議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